宣示判決筆錄

111年度南勞小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謝旻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米西亞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明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南勞小字第28號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 年1 月5 日上午09時5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15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林雯娟

書記官　朱烈稽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500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12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勞動法庭

書記官　朱烈稽

法　官　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
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烈稽